

訴 願 人 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75276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（負責醫師為○○○，機構代碼：3701183452）分別於網站【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6 日】刊登內容略以：「.....3D 客製化額頭美型手術 3D 客製

化顴骨內折手術 3D 客製化正顎手術 3D 客製化下巴整形手術.....豐額手術：打造飽滿的額頭弧形，連同填補太陽穴的凹陷，達到臉部線條自然的美感。.....網球小將.....經 3D 列印導航正顎、豐額、顴骨手術.....」及「.....3D 客製化後腦勺植入手術.....透過 3D 電腦斷層掃描（CT SCAN），依照患者頭殼形狀，客製化符合患者需求後腦勺弧度線條.....事前就可以知道結果，並且機器打印更可靠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違反醫療法規定情事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853672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10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網頁報導內容是新聞，與醫療廣告無關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難以積極證明為真實之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

31292701 號、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、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

09378 號裁處書裁處負責醫師○○○在案，本次訴願人係第 4 次違規，乃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

次 42 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7527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（10

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）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2 月 12 日及 13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「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；……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5 年 2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5000623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針對『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：『1 年

內已受處罰 3 次。』之 1 年認定方式之疑義』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其中『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。』之認定方式，係以行為日往前推算 1 年。」

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醫療廣告

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……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

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；本發布令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……八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 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2
違反事實	3
法規依據	第 103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。
統一裁罰基準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網路頁面係提供醫學常識為目的所為之刊登，屬醫學知識而非醫療廣告。網頁中之診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非網頁文章之一部分，僅係文章刊載於網站中而位於同一頁面，為避免爭議，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。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裁處書，業已提供○○臨床用樣板等仿單，確實有 3D 導航及 3D 客製化等相關內容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所為 3 次裁處未於同次裁罰以增加則數計算加罰，而係另外作成個別處分方式為之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裁罰基準規定。

(三) 原處分機關援引衛福部函釋逕認網頁構成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調查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恣意裁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且前已於 1 年內裁罰負責醫師○○○ 3 次在案，本次係第 4 次違規之事實，有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、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9270

1 號、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、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3

78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頁係提供醫學常識，非醫療廣告；訴願人已提供仿單，確實有 3D 導航及

3D客製化等相關內容；原處分機關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無法積極證明廣

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，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

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。查本件系爭廣告載有診所地址、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且經原處分機關檢視前衛生署衛署醫器輸字第 009225 號「○○」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仿單內容並無 3D 導航及 3D 客製化等內容，是系爭廣告與該仿單核准內容不同；且綜觀系爭廣告係整形手術等之宣傳，與訴願人所檢附之○○臨床用樣板仿單關於適應症之記載「……利用 3D 列印技術所產出引導顏面顱頸骨切割或定位的輔助導板……。」及「……而每次所產出的定位板，均屬於單次使用且符合病患與診療過程之客製化產品……。」等內容相較，亦已超出上開仿單之內容，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，係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

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、方式設有限制，系爭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函釋意旨，認系爭廣告已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而據以裁處，於法有據。訴願人主張過度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等語，容有誤解。另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針對其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 3 次裁處一節；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

10731292701 號、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及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

字第 1076009378 號裁處書裁處其負責醫師在案，而本件系爭廣告（下載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6 日）與前揭違規行為非屬同一違規行為，自應分別處罰。又原處分已載明處分之理由，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。另系爭廣告縱已下架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仍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。本案訴願人累計 1 年內因違規其負責醫師已受處罰 3 次，本件係第 4 次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並據前衛生署 95 年 2 月 17 日衛署

字第 0950006238 號函釋，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（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）之處分

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函、

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93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通知訴願人同意停止執行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